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壹包（含外包裝壹只，驗餘淨重零點柒伍柒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一、第3至4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增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見偵卷第29至37頁、第53頁、第87至8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0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7

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本院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且未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所為非是；惟姑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暨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沒收

經查，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0.757公克），經鑑定結果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餘（見偵卷第112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林念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86號

被 告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桃園市○○區○○○○○○○

居○○市○○區○○路000號2樓205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毒聲字第80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7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01 度毒偵緝字第184號、第185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73號為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3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8日中午12
04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7樓溫情旅館709號房內，
05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為警在上址臨檢查獲，並扣
07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公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2 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
13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
14 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
15 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
16 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
17 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
18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19 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20 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3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5 燬。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